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6 亿元增至人民币 36 亿元。该事项待监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

2. 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股东 2 家，实际参与表决股东 2 家。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比例 100%；反对 0 票，比例 0%；弃权 0 票，比例 0%。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股东双方各自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增资后总资本金由原人民币 26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6 亿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仍为 50%：50%。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的注册 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持股 比例	认缴的注册 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持股 比例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	1,300,000,000	50%	1,800,000,000	5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300,000,000	50%	1,800,000,000	50%
合计	——	2,600,000,000	100%	3,600,000,000	1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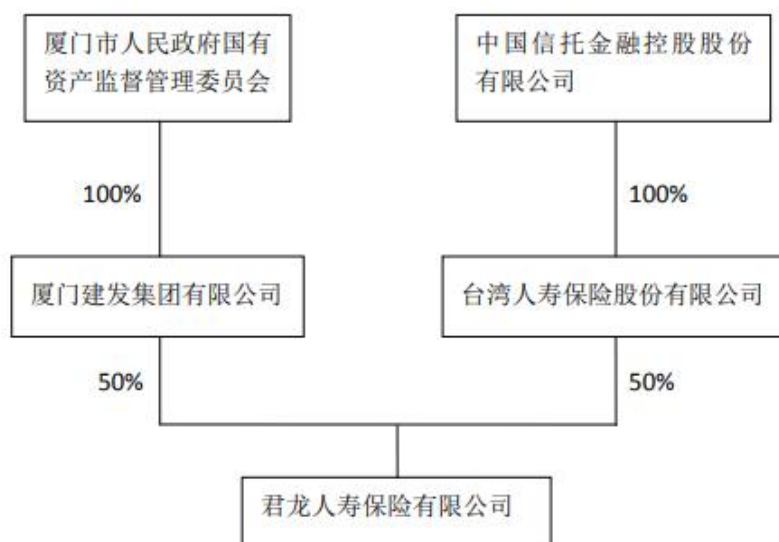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上溯一级，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以上股东）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反映。